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3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宙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	
电话	010-84059733	010-84059733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OLED 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2019 年以来,公司持续深耕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市场,并在柔性车载显示等终端应用领域持续创新、积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昆山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已向国内外多家知名品牌客户供货,运营水平持续提升;固安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产能和良率进展良好,产品已进入多家一线品牌客户供应链,2019 年第四季度实现单品百万级以上量产交付,随着产能进一步释放,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合肥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建设持续推进,已于 2019 年 10 月中旬产线主体结构封顶,产线建成后将具备高端技术对应能力,为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将极大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对一线品牌客户的响应能力;此外,广州增城模组线于 2019 年 9 月底启动建设,产线面向曲面、对折、穿戴和车载等高端柔性产品,覆盖行业前沿技术,将实现更高效能的终端交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689,559,155.68	1,778,152,197.19	51.26%	31,727,54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30,265.59	34,639,457.50	84.85%	15,330,34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062,529.61	-1,213,909,985.43	22.56%	-384,466,06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83,003.21	876,171,160.96	38.04%	361,246,93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8	0.0284	64.79%	0.0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8	0.0284	64.79%	0.0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26%	0.17%	2.0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7,151,081,512.31	36,873,499,188.67	0.75%	9,197,346,26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72,502,481.59	14,908,472,216.00	0.43%	768,772,833.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664,891.07	908,902,695.08	768,176,053.20	805,815,5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668,118.44	563,185,761.94	-235,833,817.84	124,346,4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225,351.96	72,118,281.48	-242,261,488.95	-375,693,97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883,324.36	113,581,269.21	698,465,861.87	896,319,196.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3%	439,401,197	299,401,197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31,730,538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68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1%	67,155,269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2%	60,387,562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8%	59,880,239	0			
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8%	50,384,052	0			
林利娥	境内自然人	1.90%	26,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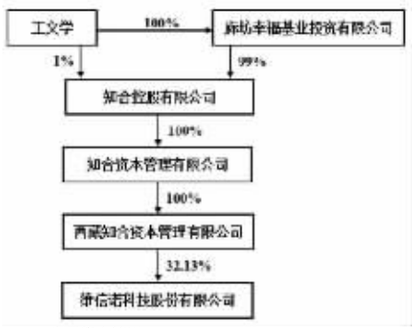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产线运营水平,实现一线品牌客户导入并完成量产交付,技术创新多点开花,新产线建设顺利推进。生产运营方面,公司昆山 5.5 代线,固安 6 代线进展良好,良率爬坡至较高水平。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实现国内外多家一线品牌客户导入,并完成大客户百万级(片)以上量产交付。技术创新方面,实现动态弯折、环绕屏、oncell 触控一体化、超窄边框 cop 封装等创新技术开发并协同终端客户完成产品上市应用。同时加强 AA 区打孔、屏下摄像头、折叠屏、直角贴合等工艺技术积累,并积极推动应用落地。产线建设方面,合肥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建设持续推进,10 月中旬产线主体结构封顶;广州增城模组线于 2019 年 9 月底启动建设,产能将进一步扩充。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预算管理、成本管控,提升精益化管理。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6.9 亿元,同比增长 5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3.03 万元,同比上升 84.85%,业绩表现稳定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OLED 产品	1,782,799,875.51	-147,983,258.06	-8.30%	14.29%	-54.80%	-2.17%
IT 服务	45,165,754.83	8,217,892.34	18.19%	6.12%	12.56%	1.04%
其他产品或服务	861,593,525.34	841,370,364.94	97.65%	390.29%	1,744.40%	71.6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合肥维信诺的非独占许可及服务收入 8.01 亿元,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有较大影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相关金融工具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825,000.00	---	23,825,000.00	23,82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9,119,499.70	-23,825,000.00	---	-23,825,000.00	335,294,499.70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9 年 7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电子产品、元器件及配套元器件的销售等。

2. 2019 年 12 月,公司转让下属公司昆山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处置完成后,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昆山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截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具体影响参见财务报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3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9 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显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为霸州云谷、维信诺显示、云谷固安和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维信诺显示,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 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为霸州云谷、云谷固安和国显光电,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 62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霸州云谷	70%以下	100.00	10	否
	维信诺显示	70%以上	100.00	8	否
	云谷固安	70%以下	53.73	30	否
	国显光电	70%以下	92.88	22	否

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T1UN3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5.法定代表人:王芳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霸州云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9XM208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 40 号楼北侧第二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5.法定代表人:王芳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承办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维信诺显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程涛

6.注册资本:2,053,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云谷固安为公司持股 53.73%的控股子公司,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 46.27%的股份。

(四)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法定代表人:程涛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孙公司。

上述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霸州云谷		维信诺显示		云谷固安		国显光电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190,868.35	153,699.76	3,995.83	-	2,666,430.32	2,555,787.72	1,155,074.18	1,094,779.74
净资产	75,389.49	74,150.46	-2.75	-	2,024,116.21	2,033,531.05	509,456.98	476,249.44
营业收入	35,707.20	15,827.54	3,237.54	-	27,489.55	4,666.67	255,444.63	162,986.65
净利润	1,239.04	1,638.48	-2.75	-	-9,414.84	-15,435.86	31,825.85	5,599.2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虽然云谷固安和国显光电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孙公司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773,925.92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48%,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 599,702.06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3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王维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267,907.45	206,664,891.07	9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408,393.84	-387,668,118.44	3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336,291.46	-394,225,351.96	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409,528.79	-498,883,324.36	2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2	-0.2835	3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2	-0.2835	3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63%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96,961,675.16	37,151,081,512.31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15,094,087.75	14,972,502,481.59	-1.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3,009.02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937.51	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的违约金、罚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2,98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7,066.39	
合计	4,927,897.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3%	439,401,197	299,401,197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31,730,538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68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0%	67,055,269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1%	60,287,562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8%	59,880,239	0	
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4%	42,885,339	0	
林利娥	境内自然人	1.69%	23,067,38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人民币普通股	131,730,538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65,269	人民币普通股	67,365,269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681 号单一资金信托	67,055,269	人民币普通股	67,055,26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68,263	人民币普通股	65,868,263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868,263	人民币普通股	65,868,263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287,562	人民币普通股	60,287,562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9,880,239	人民币普通股	59,880,239
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885,339	人民币普通股	42,885,339
林利娥	23,067,388	人民币普通股	23,067,3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532,937,250.98	1.45%	758,292,894.30	2.04%	-29.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预付账款	73,607,843.15	0.20%	53,018,937.56	0.14%	38.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费用和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1,099,890,402.55	2.99%	845,279,985.77	2.28%	30.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后期销售提前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增加所致

(二)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预收款项	4,746,581.14	0.01%	71,870,721.70	0.19%	-93.40%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原部分预收账款划分为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15,461,479.98	0.3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原部分预收账款划分为合同负债,同时公司预收合同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8,630,709.96	0.30%	239,897,062.57	0.65%	-54.72%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计提的员工绩效薪资于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5,479,189.83	0.01%	16,794,653.58	0.05%	-67.38%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增值税、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220,217.38	5.56%	1,505,167,481.56	4.05%	35.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三)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412,267,907.45	206,664,891.07	99.49%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对合肥维信诺技术许可服务收入所致
财务费用	189,146,526.23	82,309,105.85	129.80%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失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4,783,200.02	7,919,509.80	-39.60%	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投资收益	-2,059,049.35	-512,479.74	-301.78%	主要为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所得税费用	-5,417,682.64	-45,168,879.34	88.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09,528.79	-498,883,324.36	27.5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37,848.56	-809,237,356.67	9.7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按产线投资进度支付的款项,以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49,371.81	-100,551,181.62	273.1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保理业务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3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其中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1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3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1.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1.5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1.6 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1.7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合伙人数量为 196 人,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99 人。截至 2019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总数为 6,11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晓辉、韩军民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张晓辉自 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韩军民自 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170,859.33 万元,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